

附件一

緊急重大環境污染事件檢驗專案檢測處理天數

樣品種類	待測物類別 或項目	檢測處 理天數	樣品種類	待測物類別 或項目	檢測處 理天數
空氣樣品	粒狀污染物	2	廢棄物 樣品	TCLP-Hg	3
	粒狀污染物之鉛、鎘 及其化合物	5		TCLP-As	10
	總氮氧化物	2		TCLP-金屬	4
	總硫氧化物	2		閃火點	2
	硫化氫	2		揮發性有機物	2
	氨氣	2		半揮發性有機物	4
	氟化物	3		有機氯農藥	5
	揮發性有機物	3	土壤樣品	王水消化-金屬	5
水質樣品	重金屬	2		Hg	5
	海水重金屬	4		As	10
	揮發性有機物	2	毒性化學 物質	氰化物	2
	農藥	4		多氯聯苯	5
	以 LC 檢測之項目	3	各類基質 微生物 樣品	總菌落數	3
	其他水質檢測項目	2		大腸桿菌群 (濾膜法)	3
廢棄物 樣品	pH	2		大腸桿菌群 (多管發酵法)	5
	TCLP-Cr ⁶⁺	3	各類基質 戴奧辛 樣品	戴奧辛	8

註 1：處理天數以日曆天（含例假日）計算，係指樣品進行檢測所需時間。

註 2：其他未列之檢測項目，均依本所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（LIMS）所訂最速件之日曆天數辦理檢測。